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摘要：

本集團收入達人民幣3,806,329千元，與同期比較下降1.0%。

本集團毛利達人民幣1,020,958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13.3%。

本集團稅前利潤達人民幣254,054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25.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達人民幣150,928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170.7%。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76分。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折合人民幣0.9分)(2015年：每股1港仙)。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全年業績。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收入	2	3,806,329	3,845,650
銷售成本		(2,785,371)	(2,944,645)
毛利		1,020,958	901,0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5,829	66,1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9,812)	(371,754)
管理費用		(412,806)	(369,916)
其他費用	4	(78,565)	(14,386)
財務費用	5	(25,769)	(5,5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800	(2,437)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7,419	—
稅前利潤		254,054	203,088
所得稅	6	(75,471)	(75,351)
本年利潤		<u>178,583</u>	<u>127,737</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0,928	55,759
非控制性權益		27,655	71,978
		<u>178,583</u>	<u>127,737</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	7	人民幣4.76分	人民幣1.77分
攤薄	7	人民幣4.76分	人民幣1.77分

股息的詳情已在本公告第13頁之附註8披露。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本年利潤	<u>178,583</u>	<u>127,737</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5,863)	12,9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u>1,000</u>	<u>—</u>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u>143,720</u>	<u>140,646</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7,092	69,371
非控制性權益	<u>26,628</u>	<u>71,275</u>
	<u>143,720</u>	<u>140,64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583	738,143
預付土地租金		47,439	48,758
商譽		21,161	21,161
其他無形資產		312,240	294,974
於聯營公司投資		41,030	26,430
於合營公司投資		1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00	—
遞延稅項資產		48,704	51,567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	10		13,856
預付款		102,252	26,8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6,409	1,221,748
流動資產			
存貨	9	401,668	495,45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0	1,218,003	1,189,914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3,115	344,778
預付所得稅		4,596	7,998
其他流動資產		25,303	16,515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445,424	660,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155	903,849
		3,598,264	3,618,811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資產			27,005
流動資產合計		3,598,264	3,645,8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1	750,036	611,4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9,975	483,032
計息貸款及借款	12	48,411	174,122
政府補助		2,026	2,034
應繳所得稅		24,951	38,381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份	13	60,230	—
		1,635,629	1,309,067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負債			4,704
流動負債合計		1,635,629	1,313,771
淨流動資產		1,962,635	2,332,0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9,044	3,553,793

續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12月31日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2,859	14,419
遞延稅項負債		82,238	83,345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13	440,27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5,369	97,764
淨資產		2,773,675	3,456,02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	2
儲備		2,674,734	3,290,69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8	28,745	26,210
		2,703,481	3,316,907
非控制性權益		70,194	139,122
總權益		2,773,675	3,456,0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礎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1.2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的報告年度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已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價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之利潤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規定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當)。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和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續)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對可接受之折舊和攤銷方法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了一個可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礎之攤銷並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以收入計量呈示或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收入與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該假設可被推翻。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時採用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修訂要求實體收購合營業務(屬於該準則界定的業務)權益時，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有關原則。倘至少一方貢獻出該準則界定的現有業務，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訂立合營業務時應用。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分類及計量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之收益之澄清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資產出售或注資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²

¹ 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最初旨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經被推遲 撤銷。繼續允許提早採納有關修訂。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自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現金流量表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所得稅

該等修訂與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就與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股份支付

該等修訂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各項時之影響所作會計處理作出規定：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測試)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導致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適用於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旨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模式)及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可更有效地於財務報表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中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者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新訂準則制定確認收益之單一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按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 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行責任作出之澄清；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澄清交易日期，旨在當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款時，釐定用於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匯率。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聲明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a) 燈具產品分部

燈具產品是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燈具外殼、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和照明電器。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含光源和照明電器的照明器材；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光源產品分部

光源產品是指用於緊湊型螢光光源、HID光源、螢光光源、鹵鎢光源和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等；及

(c) 照明電器產品分部

照明電器產品是指電子變壓器、用於螢光、LED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等。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利潤評估(根據經調整稅前利潤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未分配收入及收益和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在該計量中。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由於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披露並非必要。

分部資料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業績數據，具體如下。

	收入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燈具產品	2,644,430	2,588,368	817,517	671,651
光源產品	942,142	1,040,485	152,445	187,808
照明電器產品	219,757	216,797	52,101	42,207
合計	3,806,329	3,845,650	1,022,063	901,666
調節項目				
抵銷分部間的業績			(1,105)	(661)
利息收入			14,505	18,487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81,324	47,6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774,121)	(756,056)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7,419	—
財務費用			(25,769)	(5,56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 公允價值變動			(46,88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800	(2,43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30,173)	—
稅前利潤			<u>254,054</u>	<u>203,088</u>

於報告年度內，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折舊與攤銷為人民幣100,395千元(2015年：人民幣113,089千元)。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包括未分配折舊、攤銷及員工成本、運費及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8,124	25,880
商標許可費	2,467	8,941
銀行利息收入	14,087	16,216
其他利息收入	418	2,271
租金收入	2,728	3,454
處理收入	9,874	—
其他	10,080	5,229
	<u>57,778</u>	<u>61,991</u>
收益		
銷售廢料的收益		3,270
匯兌收益淨額	38,051	882
	<u>38,051</u>	<u>4,152</u>
	<u>95,829</u>	<u>66,143</u>

4. 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3)	46,8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部份的處置損失	30,173	5,567
其他	1,503	8,819
	<u>78,565</u>	<u>14,386</u>

5.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銀行貸款利息	3,448	5,567
可換股債券利息	22,321	—
	<u>25,769</u>	<u>5,567</u>

6. 所得稅

本集團內的大部份公司須根據其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並無在香港或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2015年：無）。

下表載列報告年度內所得稅開支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即期 - 中國		
- 當年支出	74,631	65,162
- 以前年度多提	(916)	(996)
遞延	1,756	11,185
本年度所得稅	<u>75,471</u>	<u>75,351</u>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的稅收優惠政策，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重慶雷士和雷士中國）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西部開發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同時我們的其他三家附屬公司（江山菲普斯、三友和上海阿可得）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當年利潤及截至當年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當年利潤。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當年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中使用者），以及假設按零價格行使的或所有具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無償轉換成了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基本每股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所呈列之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盈利：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	<u>150,928</u>	<u>55,75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 (經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當年已發行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69,816</u>	<u>3,153,187</u>

重新列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以反映本年度新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2015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u>28,745</u>	<u>26,210</u>

本年度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9. 存貨

	12月31日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原材料	87,480	71,451
在製品	16,736	21,883
產成品	<u>297,452</u>	<u>402,116</u>
合計	<u>401,668</u>	<u>495,450</u>

已確認的撥回存貨減記金額為人民幣39,770千元(2015年：減記金額為人民幣3,668千元)，其被記錄為合併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1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2月31日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貿易應收賬款 減值	1,132,043 (157,876)	1,135,749 (118,992)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974,167	1,016,757
票據應收賬款	243,836	187,013
減：到期日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 ⁽¹⁾		(13,856)
流動部份	<u>1,218,003</u>	<u>1,189,914</u>

- (1) 該金額指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預期於2015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後償還。此外，扣除減值後，應收該名相同客戶的淨額為人民幣4,133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58千元)的金額已於2016年12月31日列示為流動部份。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天至180天不等。每位主要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部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複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級。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計算。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12月31日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3個月內	713,343	639,615
4至6個月	184,072	235,337
7至770258348860 747		

1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2月31日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第三方	688,851	560,59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關聯方	61,185	50,904
合計	<u>750,036</u>	<u>611,498</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為無息且通常按30至60天的條款結算。

票據應付賬款通常於6個月內付款。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3個月內	716,962	589,303
4至6個月	16,056	4,654
7至12個月	1,125	7,694
1年至2年	8,641	9,660
2年以上	7,252	187
	<u>750,036</u>	<u>611,498</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2. 計息貸款及借款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合約利率 (%)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合約利率 (%)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基本利率* +1.90%	按要求即付 ¹	47,347	基本利率* +1.90%	按要求即付 ¹	22,153
				5.35%	2016 ^{2&3}	27,800
				5.35%	2016 ^{2&3}	22,200
				3.20%	2016 ²	101,969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每月4%	按要求即付	1,064			-
合計			<u>48,411</u>			<u>174,122</u>

¹ 有抵押銀行貸款指一筆以英鎊計值的有抵押融資額度英鎊8,000千元(2015年：英鎊5,000千元)，其中英鎊5,564千元(2015年：英鎊2,304千元)於報告期末已被動用。銀行貸款乃以質押金額為人民幣47,347千元(2015年：人民幣22,153千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賬面值合計人民幣43,108千元(2015：無)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該抵押貸款亦質押金額為人民幣51,000千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根據合同，於收回已讓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後，該筆貸款即須償還，並按基本利率加上1.9%的浮動利率計息。

² 有抵押銀行貸款概指以人民幣計值的有抵押融資。有關的銀行貸款乃以質押金額為人民幣151,850千元的定期存款為抵押。

³ 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即時償還的條款。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的基本利率。

於2016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3.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發行本金額合共50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6月7日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

- 於發行日(即2016年6月7日)或之後起直至發行日第二個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不包括該日)(「首個到期日」)止期間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925港元(須經反攤薄調整)；及
- 倘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首個到期日前最少30日以書面方式同意延期直至發行日第四個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不包括該日)(「第二個到期日」)。

13.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按尚未贖回債券本金額以年利率7.8%計息。本公司將於每半年期後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未行使金額將於到期時(首個到期日或第二個到期日當日(倘適用))按(1)其尚未贖回本金額；及(2)應計利息之和贖回。

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為獨立項目。換股權部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入賬列作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該部分於發行日至計量日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時按預期付款及本金還款於到期時的現值計量，並按攤餘成本計入負債，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

於報告年度，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的變動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千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工具 部份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發行可換股債券	416,493	10,841	427,334
於損益表確認的實際利息支出	22,321		22,321
已付利息	(17,936)		(17,936)
公允價值變動		46,889	46,889
外匯調整	19,394	2,500	21,894
2016年12月31日	<u>440,272</u>	<u>60,230</u>	<u>500,502</u>

於發行日及於2016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發行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價	0.850港元	0.990港元
換股價	0.925港元	0.92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136%	1.002%
波幅	<u>39.09%</u>	<u>28.00%</u>

14. 或有負債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未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就授予下列公司 人士信貸而給予銀行及 一家財務公司的擔保： 兩間中國公司及吳戀女士(個別人士)	<u>131,497</u>	<u>131,497</u>

(b) 本集團現為由兩家中國銀行及一間中國財務公司根據擔保協議起訴本集團須承擔擔保責任及利息的訴訟的被告。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該等擔保的進一步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因此，除有關法律及其他成本費用外，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毋須就源自該等訴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根據相關法院判決，誠如上述(a)所披露，本金款項所徵收的利息會以(i)本金款項約人民幣62,000千元以每年9.9%另加自2014年10月21日起未支付利息以每年9.9%的複合利率；(ii) 本金款項約人民幣34,000千元自2015年10月8日起以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借款利率的四倍；及(iii)本金款項人民幣35,497千元自2015年1月4日起以每日0.05%計算。

15. 抵押資產

除本公告其他部份內容所披露資料外，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已質押的若干資產如下：

- (1) 於2016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值合計人民幣48,314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633千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若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合計人民幣242,51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8,348千元)及人民幣43,108千元(2015年12月31日：無)的樓宇分別由於本集團的某些中國法律訴訟而申請資產保全及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
- (2)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47,347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53千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
- (3)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保證金協議，賬面值為人民幣202,850千元的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
- (4) 根據數封銀行保函協議，賬面值為人民幣34,533千元的存款(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58千元)已質押以發出銀行保函。
- (5) 為在本集團的某些中國法律訴訟中申請資產保全，賬面值為人民幣26,501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01千元)的存款已進行質押。
- (6)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613千元的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以發出銀行承兌匯票。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出保留意見。該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基礎」段落所述事項可能帶來的影響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業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礎

(a)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關於財務擔保合約的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列明，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若干銀行訂立數項質押及擔保協議（「質押及擔保協議」），就該等銀行向其若干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而提供擔保。各筆銀行貸款其中一名借款人（「借款人」）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反擔保。數家銀行基於附屬公司擔保的數項銀行貸款違約，已於2014年度提取該附屬公司質押定期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50,924千元。

貴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就借款人提供的反擔保提出索償。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誠如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其他應收借款人款項人民幣550,924千元的金額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一項。董事認為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可收回人民幣265,564千元（「可回收金額」）的金額，因此，對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85,360千元計提撥備，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後續撥回計提撥備或確認進一步的撥備。

誠如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該附屬公司亦分別於2013年與另一家中國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1」）以及於2014年與一家中國財務公司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2」），為該家中國銀行及該家財務公司向其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35,497千元及人民幣34,000千元分別於2015年及2014年違約。該家銀行及該家財務公司已採取法律行動向各借款人及一眾擔保人（包括該附屬公司及作為借款人的擔保人）追討貸款結餘及利息。根據於2016年的相關首次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根據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向該家中國銀行及該家中國財務公司的未償還貸款另加利息及開支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該附屬公司已就相關判決申請上訴，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仍然等待上訴的結果。

經參考取得的法律意見及其他因素，董事認為 貴集團須承擔該項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損失的可能性輕微，因據悉該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包括借款人的擔保），而附屬公司亦僅為該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作出相關撥備。

然而，由於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我們無法獲取足夠及恰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就 貴集團可依法庭判決收回借款人資產的款額的法律訴訟可能的結果及就質押及擔保協議最終向借款人收回的款額，亦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作出任何撥備。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能否回收應收借款人的可收回金額及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計提撥備是否恰當。

對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確認的到期應收借款人款項可收回金額的任何調整及任何計提撥備，將會對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年度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我們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會相應作出改動。

() 財務擔保合約損失撥備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所載，除以上段落所述的協議，附屬公司於2014年與中國的一家銀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擔保協議3」)，為銀行向其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該銀行之貸款未能於2014年償還，而該銀行已採取法律行動向借款人及一眾擔保人(包括附屬公司)追討銀行貸款結餘及利息。經已發出法院指令凍結擔保人(包括附屬公司)資產，即金額人民幣62,000千元。鑒於該法院指令，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4,758千元及人民幣55,396千元的銀行存款已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被銀行凍結。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及於2017年1月的最終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銀行支付人民幣60,000千元款項另加利息及成本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於2017年2月， 貴集團被凍結銀行存款被法院提取以支付該家中國銀行的索償。 貴集團現正就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並認為儘管在最終法院判決下，法律訴訟現仍在進行中。

經參考取得的法律意見及其他因素，董事認為 貴集團須承擔該項擔保損失的可能性輕微，因據悉該銀行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而附屬公司亦僅為該銀行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董事相信當中國法院判決重審完結時，被提取的銀行存款將可悉數收回，且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無需對被凍結及其後被提取的金額計提撥備。此外，董事認為， 貴集團根據擔保協議3最終作出的付款金額與附屬公司的被凍結銀行存款之間的差額亦不需要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計提撥備。

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 貴集團可成功申請中國法庭判決重審的可能性以及中國法院判決重審的可能結果。結果 貴集團現正就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並認為儘管在最終法院判決下，法律訴訟現仍在進行中。

蠟可挽 屯戾 瞿 核隳沓鯨鯉 藿躑淞) 恆 俯 藜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我們審核，我們已於2016年4月5日對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2016年，世界經濟的復蘇之路仍不平坦，增長預期不斷下調。發達經濟體增長格局出現分化，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整體增速緩中趨穩。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再次加息以及英國脫歐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對主要經濟體的宏觀經濟政策造成衝擊。目前，全球經濟增長乏力、債務高企、貿易和投資低迷、金融槓桿率居高不下等一系列問題仍影響著世界經濟的增長。

在世界經濟整體低迷的背景下，中國經濟的增長仍是一大亮點。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2016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同期比較增長6.7%，反映中國仍是世界範圍內經濟增長率最高的國家之一，保持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2016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中國經濟增長轉型發展的關鍵之年。《「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智慧製造發展規劃(2016-2020年)》等綱領性文件的發佈，引領著新一輪的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

半導體照明作為中國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借著政策的東風，市場空間進一步打開。據集邦科技《2017全球照明市場展望》報告顯示，2016年LED照明市場規模達到296億美元，而2017年LED照明市場規模將達到331億美元，使LED照明市場滲透率達到52%。但同時，轉型也是LED照明行業發展無法繞開的選擇。2016年，照明行業海外併購浪潮風起雲湧，加速了產業整合升級，擁有技術和資金優勢的企業正逐步主導市場；勢不可擋的電商潮流，為照明行業提供新的發展機遇，通過與互聯網的結合挖掘供給側需求是企業創新發展的有效路徑；物聯網、智慧照明也逐步被眾多照明企業提上日程，通過合理引進智能化機械設備，將研發、生產過程、品質管理與智能設備有效結合，企業的製造模式將向自動化、數字化及綠色環保轉換，最終實現由「中國製造」向「中國智造」的成功轉型。

業務回顧

於報告年度內，持續的創新和變革為本集團帶來整體的業績增長。在渠道拓展上，本集團繼續踐行「商照+家居」雙輪驅動模式，通過組建重點工程經銷商團隊，成功滲入各商業照明市場細分工程領域。家居照明則以風格化店鋪及產品為切入點，建立目標客戶群體全覆蓋的產品體系，以差異化戰略勇奪細分市場客戶資源。在降成本提效率上，建立成本考核機制，降低原材料成本；通過導入精益生產管理制度及阿米巴經營模式，加強成本、品質及交期管理，降低製造成本；通過推行自動化改革，以機器換人，降低人工成本。此外，本集團還不遺餘力地推動文化再造，目前已基本奠定「以客戶為中心，以奮鬥者為本」的文化基因。通過推行績效為王的激勵機制，驅動團隊創造價值，最終推動管理效率和經營品質的持續改善。

銷售及分銷

在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擁有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獨家區域經銷商旗下共有3,215家專賣店（省會城市覆蓋率為100.0%；地級城市覆蓋率為95.1%；縣級市或縣級城市覆蓋率為66.3%；鄉鎮城市覆蓋率為1.6%）及1,435家展櫃、展牆網點，其中80.0%以上的展櫃、展牆網點分佈於鄉鎮城市，彌補了專賣店在鄉鎮地區覆蓋率的不足。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打造商業照明與家居照明雙渠道發展模式。在商業照明領域，本集團正式啟動「400計劃」，重點打造全國400家重點工程經銷商團隊，通過派駐工程經理，提供項目管理和項目技能培訓，聚焦細分市場工程項目，已成功奪下包括「浙江溫州大象城」、「湖南湘潭桑頓新能源檢測樓」等在內的數個百萬級項目。同時，本集團繼續深挖獨家區域經銷商的儲備工程項目，通過升級改善設計、產品及現場支援服務，提供有競爭力的資源支援，最終提升5%的項目轉化率。在家居照明領域，本集團持續推動專賣店的風格化建設，設立體驗式智慧照明場景，為客戶提供科技創新與藝術設計的極致體驗。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開展團購會、「好換燈」等市場推廣9,000餘次，直接推動了數億元的家居照明產品銷量。針對人才培養的「千帆計劃」也循序推進，通過系統培訓1,100個金牌店長，為全國各地的專賣店提供前端銷售人才支援，為家居照明業務提供持續增長動力。於報告年度內，雷士品牌產品的中國銷售額達人民幣2,316,747千元，相當於同期銷售額。

在國際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仍不遺餘力地推進品牌的全球化進程，打造「中國製造」的優秀品牌。在里約奧運會中，本集團一舉奪下里約熱內盧馬杜雷拉奧運公園的亮化工程項目，在連續三屆奧運會中閃耀雷士光芒。在中東地區，阿聯酋五星級酒店、卡塔爾跑馬場、阿曼薩拉拉酒店別墅群等工程項目有序推進；在東南亞地區改變原有的獨家經銷商模式，開放工程項目經銷權，以斬獲更多工程項目的市場份額。於報告年度內，受國際經濟形勢以及傳統照明產品銷售訂單下降的影響，雷士品牌的國際銷售總額較同期下降2.2%至人民幣387,859千元。

在中國及國際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以ODM形式為知名照明企業提供節能燈、節能燈管及其他配件產品。受傳統照明產品市場份額萎縮影響，於報告年度內，非雷士品牌產品銷售收入較同期微降0.9%，至人民幣1,101,723千元。

產品研發及設計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研發工作主要圍繞新品開發、技術升級及推進自動化改革展開。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建立快速反應機制，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成功開發新產品共計91個系列，涵蓋室內燈具、戶外燈具、家居產品等熱門產品線，並已初步搭建了本集團智慧照明控制系統框架，完成了包括日常軌道燈、智慧商店天幕系統等在內的智慧產品預研項目。同時，本集團持續推動產品的平台化、標準化、模組化及系列化改革，目前產品的平台化、模組化改革已覆蓋75%的商業照明室內產品；而通過標準化優化產品品類，大幅提高工作效率。此外，LED 912自動化試點產線也順利完成交付。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研發項目投入金額為人民幣72,365千元，佔集團銷售收入的1.9%。此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新申請專利有86項，實際獲批授予專利有87項。

品牌推廣及榮譽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互聯網時代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商第一品牌。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以人民幣153.97億品牌價值再次入選「中國最具價值500強品牌」，蟬聯照明行業第一品牌。通過冠名贊助2016國際泳聯世界跳水系列賽，勇奪里約奧運會工程項目，持續踐行體育營銷戰略。本集團圍繞微信、微博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進行深入的品牌傳播，借贊助中國第一檔全明星家裝改造綜藝節目《WULI屋裡變》，大力提升雷士品牌對年輕消費者群體的影響力。同時，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英國雷士因出色的本土化策略和卓越的發展前景，榮獲英國商務部頒發「最佳外資企業獎」，並入選英中貿易協會聯合清華大學發佈的《中英共建「一帶一路」案例報告2016》中21個精選典型案例之一。是次成功入選既是社會各界對雷士品牌的高度認可和尊崇，更是雷士品牌的實力認證。此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與中科院雲計算中心(中科智城)簽署智慧照明的合作協定。此次戰略合作致力於打造雷士品牌智慧生態佈局，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互聯網平台化戰略進程。

製造及管理支持平台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製造體系及管理支持平台主要立足於降成本提效率。本集團的製造體系大力推動自動化及半自動化升級改造，優化產線佈局，大幅降低了人工成本及工序浪費；試點原材料寄售制及建立庫存責任制，大幅降低庫存水準，實現了輕資產運作；推動產品的平台化及標準化改造，導入品質預防體系，減少了品質損失成本。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管理支持平台積極有力地推動組織文化再造，建立基於價值創造的薪酬激勵變革體系，基本形成以價值創造為基礎的主流文化和思想；搭建關鍵崗位培訓體系，為集團提供後續發展的人才儲備。此外，上線新辦公門戶系統，實現所有內部流程系統化、無紙化，大幅提高辦公效率，為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增長提供有力支持。

未來展望

步入2017年，本集團將秉承開放創新和增值提效的發展目標，在品牌、研發、製造、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等方面做出全面的策略部署，進一步深入貫徹企業文化，創新經營管理模式，力求將本集團打造為互聯網時代下的平台化企業。

定義品牌新含義

N是Nexus，Nexus是因，通過開放互聯打造生態平台；

V是Vigor，Vigor是過程，通過創新創造生態活力，讓企業生生不息；

C是Change，Change是果，通過創新智慧方案改變人們的生活，引領行業變革。

堅持開放創新和增值提效的發展目標

研發平台

2017年，本集團將整合外部設計師資源，建立創客平台，引入了解市場需求的外部設計力量參與產品設計，將設計環節前置並建立方案庫，從而達到聚焦市場需求、提升市場響應速度的目的；同時，搭建模塊化和標準化的平台，使企業絕大多數新產品開發可直接以模塊組裝方式在標準平台上進行，進一步提升研發效率；推進產品項目經理制，匹配相應責權利機制，相應調動研發人員工作積極性，實現組織與機制創新。

製造平台

在製造平台方面，本集團將通過自動化及半自動化生產線改造、注塑一體化、工藝改善等項目投入，進一步提升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水準；通過持續推進供應鏈寄售制度和阿米巴經營模式，降低製造成本；通過加強計劃預測及長線物料備料科學化，縮短訂單交期；通過統一供應鏈平台和物流平台，降低企業採購和物流成本；通過建立呆滯庫存常態處理機制，強化庫存考核，從而降低庫存水準。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品質第一的原則，強化執行管理，完善品質體系，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保障。

國內銷售

在商業照明方面，本集團將聚焦細分市場工程項目，重點開發商超、店鋪、地產、酒店客戶；繼續推進「400計劃」，打造專業的當地工程團隊，同時將後台服務前移，提前介入項目，通過產品定制研發、項目支持，提供優秀的照明應用解決方案，在保持存量市場穩中有升的前提下，迅速搶佔細分市場份額。

在家居照明方面，2017年本集團將聚焦渠道建設，開放產品設計體系，推出風格化、差異化產品線，重點打造以「全銅燈」、「新中式」為主打風格的產品線。同時，本集團將加強鄉鎮經銷商網點開發，力爭新建及重裝店面超過1,000家。

另外，櫥衛電器作為本集團的新增業務，2017年將以產品創新和渠道建設為開發重點，建立自有專賣店體系，以地級市為中心，力爭新建100家扣板代理商；以縣為單位，力爭建立600家集成吊頂專賣店。此外，本集團將不斷進行產品創新，重點開發客廳、臥室、廚衛空間產品，擴展產品品類，不斷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實現本集團的多渠道發展。

海外銷售

2017年，本集團將成立中東辦事處，整合市場資源重點投放於英國、巴西及中東辦事處，加強品牌建設與客戶服務品質；在東南亞市場培養更多的合作經銷商，搶佔國際知名照明企業退出的空白市場；在中東市場為經銷商的大型項目競標提供前端技術和人才支持。而在內部方面，本集團也將強化工程配套產品的開發，優化供應商資源，加快產品交期，爭取成為重點區域和重點客戶頂端的照明解決方案和產品供應商。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取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806,329千元，較同期微降1.0%，其中LED照明產品取得銷售收入人民幣2,696,868千元，較同期增長21.3%。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燈具產品	2,644,430	2,588,368	2.2%
光源產品	942,142	1,040,485	(9.5%)
照明電器產品	219,757	216,797	1.4%
合計	<u>3,806,329</u>	<u>3,845,650</u>	<u>(1.0%)</u>

於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銷售微漲2.2%，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家居燈具產品的銷售增長；光源產品銷售下降9.5%，主要是傳統光源產品量價齊跌的影響；照明電器產品略有增長，主要是報告年度內LED照明電器產品銷售佔比的提升以及匯率波動所致。

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			
雷士品牌	2,316,747	2,337,517	(0.9%)
非雷士品牌	313,080	278,018	12.6%
小計	<u>2,629,827</u>	<u>2,615,535</u>	<u>0.5%</u>
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			
雷士品牌	387,859	396,724	(2.2%)
非雷士品牌	788,643	833,391	(5.4%)
小計	<u>1,176,502</u>	<u>1,230,115</u>	<u>(4.4%)</u>
合計	<u>3,806,329</u>	<u>3,845,650</u>	<u>(1.0%)</u>

按LED照明產品和非LED照明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按LED照明產品和非LED照明產品劃分的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LED照明產品	2,696,868	2,223,989	21.3%
非LED照明產品	1,109,461	1,621,661	(31.6%)
合計	<u>3,806,329</u>	<u>3,845,650</u>	<u>(1.0%)</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電子元器件以及LED封裝芯片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	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
原材料	1,907,153	50.1%	1,948,892	50.7%
外包生產成本	508,702	13.4%	484,315	12.6%
勞工成本	275,305	7.2%	331,766	8.6%
間接費用	94,211	2.5%	179,672	4.7%
合計	<u>2,785,371</u>	<u>73.2%</u>	<u>2,944,645</u>	<u>76.6%</u>

於報告年度內，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76.6%降至73.2%，毛利率從23.4%升至26.8%，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推行的全面降成本措施，包括公開採購招標、加強庫存管理、推行車間半自動化及自動化改革試點、改善工藝流程等，使各項成本得到明顯控制，提高了整體毛利率水準。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於報告年度內，實現銷售毛利為人民幣1,020,958千元，與同期比較增長13.3%，銷售毛利率從23.4%升至26.8%。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燈具產品	817,517	30.9%	671,651	25.9%
光源產品	152,193	16.2%	187,930	18.1%
照明電器產品	51,248	23.3%	41,424	19.1%
合計	<u>1,020,958</u>	<u>26.8%</u>	<u>901,005</u>	<u>23.4%</u>

於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毛利率從25.9%上升至30.9%，主要得益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實施的全面降成本措施，包括加強庫存管理、推行自動化改革及精簡組織結構等，使整體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光源產品的毛利率從18.1%下降至16.2%，主要是傳統光源產品產能不飽和以及為穩定客源給予客戶更高的價格優惠，導致毛利率下降；照明電器產品毛利率從19.1%上升至23.3%，這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推行的全面降成本措施，以及外銷產品受益於美元持續升值的利好因素。

毛利及毛利率(續)

(ii)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745,727	32.2%	600,856	25.7%
非雷士品牌	58,579	18.7%	37,881	13.6%
小計	804,306	30.6%	638,737	24.4%
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78,376	20.2%	97,134	24.5%
非雷士品牌	138,276	17.5%	165,134	19.8%
小計	216,652	18.4%	262,268	21.3%
合計	1,020,958	26.8%	901,005	23.4%

(iii) 下表載列LED照明產品以及非LED照明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LED照明產品	788,901	29.3%	604,732	27.2%
非LED照明產品	232,057	20.9%	296,273	18.3%
總毛利	1,020,958	26.8%	901,005	2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利息收入、處理收入及匯兌收益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公告第11頁之附註3)。我們收到各種作為稅收補貼以及鼓勵進行科技研發和擴大節能燈產能的政府補助，這些政府補貼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2016年，我們許可一家關聯公司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並以該公司銷售額的百分之一至三作為商標許可費。於報告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增長44.9%，至人民幣95,829千元，主要是匯兌收益較同期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保險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下降3.2%，至人民幣359,812千元。該下降主要是運費及辦公費等較同期有所縮減。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9.7%下降至9.5%。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辦公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稅項、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壞賬撥備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增長11.6%，至人民幣412,806千元，主要是壞賬撥備較同期有所上升。我們的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9.6%上升至10.8%。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處置物業、廠房、設備及廢料的損失、捐贈支出和其他雜項開支。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其他費用較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傳統照明產品生產設備的處置損失增加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項反映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享有的淨利潤或承擔的淨虧損份額。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本項反映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

所得稅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達人民幣75,471千元。

本年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部份)

由於上述因素，於報告年度內，我們本年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部份)為人民幣178,583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35,863千元，此匯兌差額主要是以外幣計價的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造成。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於報告年度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為人民幣150,928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年利潤

於報告年度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利潤為人民幣27,655千元。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流動資產		
存貨	401,668	495,450

資本管理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12月31日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計息貸款及借款及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488,683	174,122
債務合計	488,683	174,12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 (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1,550,183)	(1,523,502)
淨債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2,703,481</u>	<u>3,316,907</u>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之餘額。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所取得的現金以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所取得的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其他無形資產。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支出為人民幣86,274千元，主要是機器設備、模具、非生產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專利的增加。

表外安排

除了附註13提到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外，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資本承諾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注資和收購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及一項投資，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470,154千元。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4年12月以來，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前任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及其他人士就若干由吳長江先生聲稱代表該附屬公司訂立的抵押和擔保以及由一家中國公司提供的若干反擔保於中國提起系列訴訟。該附屬公司亦分別為由兩家中國銀行和一家財務公司於中國法院提起的關於數宗聲稱由吳長江先生訂立的抵押和擔保的三宗訴訟的共同被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5年年報及2016年中期報告。

有關上述其中一起由一家中國銀行(「銀行」)提起的針對該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的訴訟，該附屬公司持有的部份資金已被該銀行凍結。此外，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收到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判決」)，判令(其中包括)該附屬公司須就向該銀行支付人民幣60,000千元另加利息及開支與另一家中國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本公司已經就該判決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於2017年1月，本公司接獲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雷士中國上訴及維持一審判決的判決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的公告。本集團現正就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本公司早前於相關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兼併、收購及投資

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雷士照明有限公司(「香港雷士」)與金中和投資有限公司(「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定(「股權轉讓協定」)。根據股權轉讓協定，香港雷士同意收購，且轉讓方同意出售耀能控股有限公司(「耀能控股」)75%的股權。於2016年11月11日，香港雷士與轉讓方再次訂立股權轉讓協定，香港雷士同意收購，且轉讓方同意出售耀能控股25%的股權。詳情請參照本公司2016年2月4日和2016年11月11日公告。耀能控股的主要資產為中山雷士50%的股權和LED芯片、器件、燈具的專利及技術等知識產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實際持有耀能控股100%的股權。

於2016年3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通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漳浦菲普斯100%股權以人民幣30,146千元的價格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漳浦菲普斯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2016年4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與自然人成立雷士櫥衛，其中惠州雷士出資人民幣2,550千元，持有雷士櫥衛51%股權，因此雷士櫥衛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與珠海市橫琴檸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惠州雷士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500,000千元，普通合夥人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100,000千元，分別代表有限合夥企業總投資之83.33%和16.67%。截止本公告日，惠州雷士已支付人民幣100,000千元且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於2016年5月18日，董事會批准惠州雷士及德豪潤達按比例基準向惠州雷通光電器件有限公司(「惠州雷通」)出資合共人民幣8,000千元。由惠州雷士及德豪潤達作出之出資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920千元及人民幣4,080千元。由於出資乃按比例基準進行，故惠州雷通仍將由惠州雷士持有49%。待其股東完成出資後，惠州雷通之總實繳資本將由人民幣48,000千元增加至人民幣56,000千元。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擬投資人民幣5,000千元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蚌埠雷士。蚌埠雷士的主營業務為開發、生產和銷售照明燈具、光源、集成吊燈、櫥衛電器等，截止本公告日，註冊資金尚未繳足。

於2016年12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雷士擬投資人民幣10,000千元成立惠州雷士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雷士貿易發展」)。雷士貿易發展的主營業務為銷售照明燈具、光源、電器、集成吊頂等。截止本公告日，註冊資金尚未繳足。

於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擬投資人民幣10,000千元成立惠州雷士照明工程有限公司(「雷士照明工程」)，雷士照明工程的主營業務為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照明工程項目設計、施工等。截止本公告日，註冊資金尚未繳足。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而產生。因此，我們面臨功能貨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簽訂若干匯率遠期合同以對沖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變動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尚未簽訂過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暴露於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6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覆蓋於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間的中國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85%及海外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90%，中國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25,920千元，國際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25,000千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73,425千元）。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折合約人民幣0.9分)予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按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213,448,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末期股息額大約為32,134,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8,745,000元)(含稅)。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不遲於2017年7月31日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2017年7月4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如上所述。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6,238名(2015年12月31日：7,125人)。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審核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16年5月23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葉勇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葉勇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5,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是0.83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於2016年5月23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86港元折讓約3.49%；及每股股份於緊接2016年5月23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87港元折讓約4.60%。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2.65%。按每股股份0.0000001美元之面值，認購股份面值為8.5美元（折合約65.98港元）。

董事會已考慮各種籌集額外資本之方式以供未來之用，並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途徑，原因為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可擴大，本公司能以相對較銀行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為低之成本擴闊資本基礎，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將會改善，有助本集團建立及強化現有及未來業務。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0,550千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00千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82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業務拓展及營運資金需求。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適用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除外。由於王冬雷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王冬雷先生為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而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且王冬雷先生擁有多年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企業管理經驗。這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有力而統一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之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並且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報告年度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維持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董事會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責。於報告年度內，林和平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15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日，董事會已委任楊建文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楊建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李港衛先生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並討論了報告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於報告年度內，吳玲女士及朱海先生分別於2016年8月25日及2016年12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故他們不再是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2月19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魏宏雄先生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報告年度內，吳玲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25日起生效，故她不再是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日，董事會已委任魏宏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議及制定本公司策略發展計劃以供董事會考慮。於報告年度內，吳玲女士及朱海先生分別於2016年8月25日及2016年12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故他們不再是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8月25日，董事會已委任肖宇先生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12月19日，董事會再委任李偉先生和王學先先生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執行董事肖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席。

獨立調查委員會

為推進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參與的有關事件的內部調查的進行，本公司在董事會下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獨立調查委員會在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可能的不法行為進行內部調查時，代表董事會行使相關權力並履行相關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獲授權對內部調查可能引致的任何訴訟程序予以考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就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涉嫌的違規行為的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指示第三方服務機構對有關違規行為展開法務調查，並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內控評估，法務調查及內部監控評估現已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及2015年9月17日之公告。於報告年度內，林和平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15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同日，董事會已委任楊建文女士為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獨立調查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楊建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

董事任免及資料變更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委任、辭任及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李港衛先生於2016年5月起辭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30及6000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6月15日起生效。

楊建文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6月15日起生效。

熊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25日起生效。

吳玲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8月25日起生效。

魏宏雄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8月25日起生效。

肖宇先生獲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8月25日起生效。

朱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2月1日起生效。

王頓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12日起生效。

李華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12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12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蘇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19日起生效。

李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2月19日起生效。

王學先先生獲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2月19日起生效。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度報告

本集團本報告年度經審計的全年業績將載於年度報告中，該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上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財務資料，並經董事會批准。

初步公告所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損益表及有關附註載明的本集團於該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金額數字已獲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同意。立信於這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的鑑證，故此，立信於初步公告內概無表明作出鑑證。

致謝

董事會僅借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報告年度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G 鸞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之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期」	是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德豪潤達」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ID」	高強度放電。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巴西雷士」	巴西雷士照明貿易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天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巴西雷士照明技術有限公司持有。
「雷士中國」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原名為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雷士櫥衛」	惠州雷士櫥衛電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報告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英國雷士」	NVC Lighting Limited(原名為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2016年3月，漳浦菲普斯100%的股權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不再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中山雷士」 中山雷士燈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